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投资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和2025年10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

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和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情况

（一）2026年7月8日，公司、先强药业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先强药业使用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3、币种：人民币
- 4、认购明细：

序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 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认购人
1	3,500	募集资金	68天	2026年7月10 日	2026年9月16 日	1.10%至 1.70%	公司
2	2,000	自有资金	91天	2026年7月10 日	2026年10月9 日	1.10%至 1.75%	先强药业

-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先强药业与东莞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 6、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东莞银行仅对本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保底利率提供保证承诺，不保证结构性存款的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

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享有提前支取和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 信息传递风险：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结构性存款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 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至原定存款成立并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成立的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6)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东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东莞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果东莞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存款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结构性存款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结构性存款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造成的结构性存款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等，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

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2026年7月8日，华南药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25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明细：

序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 期限	产品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认购人
1	4,000	自有资金	110 天	2026年7月 10日	2026年10月 28日	1.00%至 1.71%	华南药业

5、关联关系说明：华南药业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6、风险提示：

(1) 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及全部投资收益。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1.00%，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违约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违约提前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将面临全部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

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广发银行网站、线下相关渠道等发布产品到期公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线下相关渠道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二）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三）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

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五）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六）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购买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序号	公司	受托人名称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6年6月16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行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6月3日	渤海银行WBS2602796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0.75%至1.85%	未到期
5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10%至1.75%	未到期
6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6月3日	渤海银行WBS2602797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0.75%至1.85%	未到期
7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5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4月28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1.10%至1.60%	10.70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3月30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90%	6.01
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3月30日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73%	6.11
11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3月3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5%	11.03
12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11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20%至2.23%	未到期
13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80%	2.96

14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6年2月1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2.12
15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6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00%至1.80%	未到期
16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9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00%至2.10%	5.73
1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1.30%至1.70%	17.88
18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55%	3.73
19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500.00	1.30%至1.55%	2.24
20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23.05
21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1月19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835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70%	5.40
22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	1.30%至1.55%	14.01
23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	1.30%至1.70%	19.75
24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0%	6.17
2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0月22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1.30%至1.70%	17.05
2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	2025年10月22日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1.30%至1.40%	4.68

		龙天星分理处		488 期					
2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15.84
28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15.84
29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0%	7.92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四)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2026 年第 255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